

附件 2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 人工智能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北安协）是北京市民政局正式批准，北京市公安局做为上级业务监管单位的 5A 级社会团体组织。经北安协研究决定于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下设人工智能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智专委）。为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创新应用与发展，加强组织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智专委在北安协专家委领导下，发挥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特色与优势，整合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及安防等相关资源，建立科学的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应用体系，充分发挥专家学科优势，落地机构科研成果，推动先进的管理经验、先进的技术与理念在实践中广泛应用，为促进人工智能市场的繁荣、稳定，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第三条 智专委应及时掌握与专委会专业相关的政策、标准、技术及行业发展等讯息，运用新技术和新理念，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为企业、用户提供产品应用及技术咨询服务。

第四条 智专委由北安协专家委联合共建单位发起成立，共建单位为常务副主任委员单位，智专委秘书处为智专委常设办公

机构,受协会专家委领导,日常工作由常务副主任委员单位承担。

第五条 智专委秘书处负责智专委委员的发展;智专委日常的组织管理;智专委相关制度的起草及修订;全年工作计划及预算的编制;智专委工作会议的组织召集;智专委各类活动的策划、组织及安排;支持配合专家委秘书处相关工作;智专委交予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智专委遵循平等、协调、合作、共享的工作原则。

第七条 智专委依照北安协章程及本办法以工作组形式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智专委成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顾问委员(特邀行业专家)、委员组成,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

第九条 智专委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5人以内,顾问委员、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为非行政领导职务,作为行业协会专家参与智专委工作。

第十条 智专委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由专家委推荐,报专家委委员会议审定通过,专家委秘书处备案;副主任委员中设常务副主任委员,由共建单位担任。

第十一条 顾问委员由主任、副主任委员及专家委秘书处推荐政府、高等院校及行业内有影响力的专家,经北安协专家委员会审核同意产生。

第十二条 委员由人工智能、大数据领域及相关企业的主要管理或技术负责人组成，符合委员条件要求的，填写《人工智能专委会委员申请登记表》（附件1）提交智专委秘书处，秘书处上报主任委员审批通过，提报专家委秘书处备案。

第三章 条件与权益

第十三条 委员单位申报条件

- （一）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 （二）致力于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单位。

第十四条 委员条件

（一）人工智能、大数据领域及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从事相关技术研发工作三年以上，熟悉人工智能、大数据领域的政策、技术及业务流程；在业内具有丰富的人工智能、大数据实践管理经验者优先，年龄不超过70周岁。

（二）遵纪守法，严格落实智专委工作管理办法，能够客观、公正履行委员职责，积极创新、敬业求真，为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在本行业的应用与提升贡献力量。

第十五条 委员权益

（一）智专委委员可经智专委秘书处提报直接申请北安协专家委专家，专家委秘书处按照智专委秘书处提报的委员名单，上报专家委委员会议，经委员会议审议通过后，成为北安协专家委专家，进入北安协专家库。

(二) 智专委委员可优先参加北安协举办的专家交流活动、会员活动或培训讲座，如展会、论坛、学术研讨、学术交流、专题讲座、年会、会员大会等；

(三) 智专委委员可优先在北安协《首都安全防范》杂志刊登文章，并获取刊物。

第四章 职责范围

第十六条 主任委员职责：提出发展建议、战略方针、政策法规等建议；为智专委相关重大事项把关或决策。

第十七条 副主任委员职责：为智专委提出工作开展方向与建议；并提供活动场地及经费支撑；审核智专委全年工作计划、预算方案、活动方案以及重大事项方案；组织召集活动或会议，配合主任委员开展其它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顾问委员职责：向智专委建言献策，提出创新及改革的理念等建设性意见，参加智专委相关活动。

第十九条 委员职责：对智专委的发展与规划提出建议及参与研讨；积极参与智专委及北安协组织的各类活动、课题研究及咨询服务等；主动宣传并大力支持智专委及北安协，扩大智专委及北安协的社会影响力。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智专委的成立，由北安协与与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筹备建立，上报专家委员会委员会议审议

通过，报北安协批准。

第二十一条 智专委全体委员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将总结智专委相关工作，提出未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智专委主任委员工作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常务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总结本季度工作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第二十三条 智专委常务副主任委员参加专家委每半年一次的委员会议，汇报智专委工作情况及规划。

第二十四条 智专委根据情况可不定期组织工作会议；会议纪要提报专家委秘书处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经北安协批准通过后发布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北安协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
人工智能专业委员会申报单位及代表人申请登记表

申报单位			
申请类别	() 副主任委员单位	() 委员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简介	(可附件形式提供)		
代表人信息情况			
姓名		性别	照片
工作单位		学历	
部门/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资格证书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现从事行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从事现专业年限	
擅长专业或领域			
担任社会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通信地址		邮编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简历：			
从事本行业主要经历或业绩（请尽量详填）：			

从事本行业的主要技术成果*（请尽量详填，如成果/课题/论文/著作等名称、时间、角色、发表期刊、在研或完成，此栏应用型专家为选填项）：

擅长胜任哪些方面的工作（请在括号内填写数字，符合情况可兼选，最多选择4项并排序，如有其它请补充。）

1. 行业分析、战略规划、政策研究（ ）
2. 课题研究、标准制定（ ）
3. 识别技术（可多选）
 - a. 人像识别（ ） b. 人体生物特征识别（ ）
 - d. 体态和行动特征（ ） e. 语音识别（ ）
 - f. 文字语义识别（ ） h. 物体识别（ ）
 - g. 其它（ ）
4. 数据治理（ ）
5. 系统架构搭建（ ）
6. 机器学习（ ）
7. 业务应用适配（ ）
8. 数据安全规划（ ）
9. 系统功能与输出质量评价（ ）
10. 其它：

申请人承诺：

本人愿意申请加入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人工智能专业委员会，并自觉遵守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章程、专家委员会及智专委管理办法，并承诺以上提供信息真实有效且同意北安协可公开使用本人提交的资料。

（提交本申请表即视为本人同意本承诺内容）

申请人：（可电子签字）

日期：

申报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 注：1. 申报企业请同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及北安协会员证书电子版；
 2. 代表人请随申请表一同提供：职称证、学历证及二寸证件照，电子版；
 3. 相关证书：职业资格证、成果证书、获奖证书、社会职务聘书、退休证等电子版（以上如果有请尽量提供）。